

天津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津环协团标 (2023) 1 号

天津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津环协团体标准）的编制程序，确保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提升津环协团体标准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国家标准化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津环协团体标准的预研、立项、制定、修订、发布、实施、监督和日常管理。

第三条 津环协团体标准是指跨地区、跨行业、全国范围内自愿采用的生态环境保护、减污降碳、绿色产业、循环经济技术标准和产品标准。

第四条 津环协团体标准的制定范围：

（一）对于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而又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的下列技术要求，可制定团体标准：

1.生态环境保护、减污降碳、绿色产业、循环经济领域中新技术、新方法、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应用；

2.生态环境保护、减污降碳、绿色产业、循环经济的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包括安装）及验收、维护和管理；

3.生态环境保护、减污降碳、绿色产业、循环经济应急的技术；

4.生态环境保护、减污降碳、绿色产业、循环经济的试验、质量检测和评定方法；

5.生态环境保护、减污降碳、绿色产业、循环经济的术语与符号；

6.生态环境保护、减污降碳、绿色产业、循环经济的信息技术；

7.生态环境保护、减污降碳、绿色产业、循环经济的管理技术；

8.促进强制性标准有效实施的技术指南、方法导则。

（二）对于已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可细化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或明确具体技术措施，制定技术指标严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

（三）对于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公布的可转化成团体标准的政府标准项目可承接为标准。

第二章 计划的管理

第五条 编制津环协团体标准的制、修订计划，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体现国家技术、经济政策；制定团体标准应当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吸纳各相关方代表参与，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

（二）适应生态环境保护、减污降碳、绿色产业、循环经济技术创新和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制定团体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总结的基础上，深入调查分析，进行实验、论证，切实做到科学有效、技术指标先进。

（三）团体标准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与相关标准协调配套，不与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重复或抵触。

对于术语、分类量值符号等基础通用方面的内容应当遵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四）制定团体标准的一般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

征求意见一般不少于 30 日。涉及消费者权益的，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进行处理协调。

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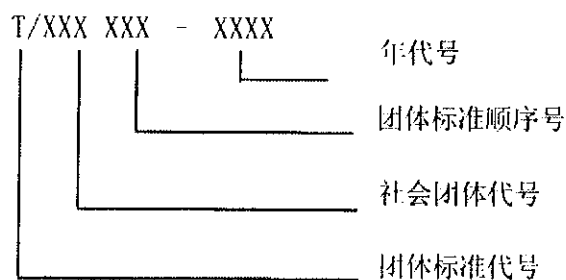
团体标准应当按照社会团体规定的程序标准，以社会团体文件形式予以发布。

（五）团体标准的编写参照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执行。

（六）团体标准的封面格式见附件

（七）社会团体应当合理处置团体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问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专利信息，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

（八）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下：



第六条 申请列入津环协团体标准计划的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做好编制标准的前期工作；

(二) 技术内容成熟，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

(三) 标准中采纳的新技术、新方法、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应已经过鉴定或验证，且已具备推广应用的条件；

(四) 主编单位和编制组主要负责人已落实；

(五) 标准实施后具有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及环境效益

(六) 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七)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标准空白。

第七条 津环协团体标准编制组负责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较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生产和科研的实践经验，以及较强的组织能力，能组织解决标准编制中的重大技术问题；

(二) 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参加过标准编制工作的经历，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熟悉标准编写规定，有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

(三) 具有较强的协调能力。

(四) 熟悉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建立具有标准化管理协调和标准研制等功能的内部工作部门，制定相关的管理办法和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明确团体标准制定、实施的程序和要求。

第八条 编制津环协团体标准计划，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修订、局部修订津环协团体标准的项目，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提出《立项申请书》（附件1）、示范工程案例（如有）及立项可行性报告（一式两份），报津环协标准化工作办公室。团体标准可随时申报，当有特殊情况时，经津环协标准化工作办公室同意后可在计划下达前先行开展工作；

（二）津环协标准化工作办公室对申请的项目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对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重复或抵触的不得立项；对存在安全、消防、环保、职业卫生隐患、对公众利益有损害或经论证评估对环境有影响的不得立项；对国外引进技术、产品而制定的应用技术规程，应进行风险性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国家安全、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卫生、环境影响、生物入侵、民族工业保护等方面。津环协标准化工作办公室对申请的项目签署意见后立项发布（一式两份）；

（三）计划（草案）经协会批准后，在津环协网站（<http://www.tjhjbhcyxh.com/index.aspx>）上公示1个月。对于公示后有意见的项目，由津环协标准化工作办公室研究确定，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专家组织专题讨论。正式制、修订计划分批印发到团体标准的主编单位，由津环协标准化工作办公室报送津环协备案；

(四) 津环协标准化工作办公室标准制、修订的计划及时在津环协网站 (<http://www.tjhjbhcyxh.com/index.aspx>) 上发布公告。

第九条 津环协标准化工作办公室应按津环协团体标准制、修订年度计划要求组织主编单位实施。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原计划实施, 应由津环协标准化工作办公室将调整计划的意见报本协会, 经协会研究批准后, 按调整后的计划要求实施。

第十条 津环协标准化工作办公室应在每年年底前将职责内所有未完成报批项目的执行情况报告本协会。

第三章 标准的制、修订管理

第十一条 津环协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应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 应与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协调统一, 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制定团体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 推广科学技术成果, 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 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建设标准的编制应符合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 产品标准的编制应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 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准备阶段工作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主编单位应根据计划任务筹建编制组。未直接参与编制工作的，不得在编制组成员中挂名。标准主要起草人不应少于6人，不宜多于9人。参编单位不应少于3个，不宜多于30个；

（二）环保产业行业技术及产品标准编制组应根据计划任务下达的要求起草《工作大纲》（附件2），并报送津环协标准化工作办公室。津环协标准化工作办公室审查合格后应及时反馈编制组，并抄报协会；

（三）津环协标准化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主编单位召开标准编制组第一次工作会议，由津环协标准化工作办公室或主编单位正式印发会议通知并抄报本协会；

（四）标准编制组第一次工作会议由津环协标准化工作办公室主持或委托编制组负责人主持。本协会视情况选派津环协团体标准审查专家库中的备案专家参与会议，对编制大纲进行审查。会议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明确主编单位、参编单位和参加单位，宣布编制组成员名单；

- 2.编制组成员学习标准化有关文件；

- 3.讨论修改并确定工作大纲，编制组成员分工，确定工作进度；

- 4.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会人员通讯录，会议结束后由津环协标准化工作办公室发到所有参会人员并抄报协会。

第十三条 征求意见阶段工作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编制组根据工作大纲开展必要的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实例调研和试验验证工作，编写环保产业行业技术与产品标准《征求意见稿》（含正文、附录、条文说明等）和必要的专题报告；

（二）《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主编单位应草拟《征求意见函》（附件 3），津环协标准化工作办公室应连同审查合格的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发送协会，在本协会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一般不少于 30 天；

（三）在网上征求意见的同时，主编单位应将《征求意见稿》向与标准技术内容相关的、具有代表性的单位及专家征求意见；

（四）对征求意见中有争议的重大问题，主编单位应进行专题调查研究和试验验证，并报津环协标准化工作办公室召开专题会议提出处理意见；

（五）编制组应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征求意见稿，并形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4）。当标准内容有重大变动时，编制组应向津环协标准化工作办公室及协会报告，视情况再次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标准审查阶段工作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主编单位应向津环协标准化工作办公室报送送审文件，具体包括《送审报告》（附件 5）、送审稿及其条文

说明、专题报告以及《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经津环协标准化工作办公室研究并报送协会同意后，可准备召开标准送审稿审查会；

（二）标准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标准审查专家名单及组长、副组长人选由主编单位协商津环协标准化工作办公室提出，经本协会同意后确定。审查专家组应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不得少于 5 人，专家应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审查专家组中应有 2 人以上从津环协团体标准审查专家库的备案专家中选派；

（三）《审查会会议通知》（附件 6）由津环协标准化工作办公室印发，并报送本协会。主编单位应配合津环协标准化工作办公室，将会议通知及送审稿至少提前 15 天送达审核专家、参会单位和相关人员。审查会议由津环协标准化工作办公室主持；

（四）审查会应形成《审查会会议纪要》（附件 7），《审查会会议纪要》应明确做出“审查通过”或“审查不通过”的结论，并经审查专家组长、副组长签字确认。由津环协标准化工作办公室印发会议纪要，发所有参编单位和参会人员，抄报本协会；

(五) 当审查会上对重大问题有分歧时, 应由审查组组长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讨论确定。审查不通过的标准应组织重审。审查通过但内容有重要补充或较大修改调整的标准, 应送相关审查专家再次审核确认;

第十五条 报批阶段工作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编制组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形成《报批稿》, 并完成《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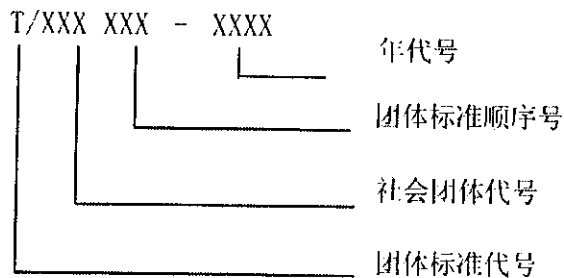
(二) 主编单位应将报批材料一式两份送交津环协标准化工作办公室审核, 并由津环协标准化工作办公室签署意见后报本协会。报批材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报批签署表》(附件8);
2. 《报批报告》(附件9);
3. 审查会会议纪要(包括专家签字表及审查意见汇总意见表);
4.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5. 必要的专题报告;
6. 标准报批稿及其条文说明。
7. 团体标准应当按照社会团体规定的程序批准, 以社会团体文件形式予以发布。

第十六条 津环协标准化工作办公室确定专人统筹、参与、推进、监督津环协团体标准的制订过程，并对过程中相关阶段的工作提供指导和技术服务。

第四章 标准的批准与发布

第十七条 标准由津环协标准化工作办公室审查批准后，统一编号，并以公告形式发布。津环协团体标准的编号应符合下列规定：



公开团体标准的名称、编号、发布文件等基本信息。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并对公开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十八条 对于修订的津环协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重新确定发布年号；对局部修订的津环协团体标准，其编号不变，但应按重新批准发布的年份在封面和扉页中标准名称的下方增加“（××××年版）字样。”

第十九条 新发布的津环协团体标准，由津环协及时在《天津环保产业》期刊和本协会网站

(<http://www.tjhjbhcyxh.com/index.aspx>)、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www.ttbz.org.cn) 上公告。到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信息的，需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内部工作部门及工作人员信息、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等相关文件，并自我承诺对以上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标准的出版印刷

第二十条 津环协团体标准由本协会负责组织出版、发行。

第二十一条 津环协团体标准的出版权、著作权、商标权归天津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所有，任何单位、个人未经协会授权或许可，不得翻印、改编、汇编。

第二十二条 津环协团体标准的出版印刷应符合标准出版印刷的有关规定。

第六章 标准的复审

第二十三条 津环协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科学技术和环保产业行业技术及产品需要，由津环协标准化工作办公室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复审，确认其继续有效或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宜在津环协团体标准实施后每 5 年进行一次。

第二十四条 标准复审可采取函审方式或会议方式，一般由参加过该标准编制或审查的单位或个人参加。

第七章 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五条 津环协团体标准供本协会会员约定采用和社会自愿采用。协会自行负责其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可以通过自律公约的方式推动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六条 津环协团体标准发布后，由津环协标准化工作办公室负责津环协团体标准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

（一）对标准编写过程中遗留的问题，负责组织调查研究、必要的试验论证和重点科研工作；

（二）调查了解标准的实施情况，收集和研究国内外相关标准、资料及实践经验，参加相应的国际标准化活动；

（三）参与有关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建设质量事故的调查和咨询；

（四）负责开展有关标准的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

（五）负责标准的复审、局部修订以及相关的技术档案工作。

第二十七条 津环协团体标准的宣传、培训等工作由本协会负责管理。

第八章 标准经费

第二十八条 津环协团体标准的经费来源：

- (一) 政府部门拨款；
- (二) 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赞助；
- (三) 编制单位自筹；
- (四) 其他合法经费。

第九章 涉及专利的管理

第二十九条 津环协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应公开标准设计专利的信息，填写涉及专利情况，包括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持有人、有效期等相关信息，需提交相关专利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专利持有人或专利申请人对标准纳入专利的声明。

专利持有人或专利申请人对专利纳入标准的声明包括下列两种情况：

(一) 免费许可。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项协会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二) 合理无歧视收费许可。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个人在实施该项协会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应当合理处置团体标准涉及的著作权问题，及时处理团体标准的著作权归属，明确相关著作权的处置规则、程序和要求。

第三十条 主编单位未按要求披露涉及相关专利信息，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天津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 1、立项申请书
- 2、工作大纲
- 3、征求意见函
- 4、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5、送审报告
- 6、审查会会议通知
- 7、审查会会议纪要
- 8、报批签署表
- 9、报批报告
- 10、封面

